

辽宁省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辽药采领办〔2019〕61号

关于调整辽宁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 部分功能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省属各医疗机构，各药品生产（配送）企业：

自2015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开展以来，我省陆续开展了多次动态调整和药品增补工作。随着相关工作的开展，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用户数量不断增加，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累积的数据量逐年增多，导致平台出现运行缓慢、卡顿等现象，影响了部分医疗机构和药品投标企业的使用。为更好地服务全省医疗机构和药品投标企业，提高采购平台运行效率，拟对采购平台的部分功能做如下调整：

一、增加“历史订单”界面

采购平台中2019年9月1日前医疗机构已入库的采购单（以医疗机构完成入库网上操作为准）均迁移至“历史订单”，相关医疗机构和药品投标企业可在“历史订单”页面中查询。医疗机构未完成入库的采购单保持不变，仍按照原流程进行操作。

二、增加自动迁移功能

自2019年10月1日起，建单时间超过3个月（以医疗机

构采购单下达时间为准) 仍未完成入库操作的采购单，将自动移入“历史订单”页面，“历史订单”仅能查询，不能再进行入库操作，后续的回款、发票、退货等操作不受影响，依然按照原流程进行操作。

三、规范采购管理

各医疗卫生机构、各相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要根据《关于印发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供应配送管理与考核办法的通知》(辽卫发〔2015〕67号)要求，进一步规范采购程序，提高订单响应、配送到位和入库及时率，否则相应后果由各相关方自行负责。

请相关医疗机构和药品投标企业及时登录采购平台，维护相关采购单。各市医疗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采购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医疗机构规范管理。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20日印发